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平远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平远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平远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

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54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6日



**平远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亩）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上年度16周岁以上人口占全村总人口比例（%）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大柘镇墩背村下新屋、锁形、街上、楼下、红一、红二、龟形经济合作社共有	31.461	31.461	0	0	4.7056	81	6	5.4	5.4	0
合计	31.461	31.461	0	0			6	5.40	5.40	0.00

